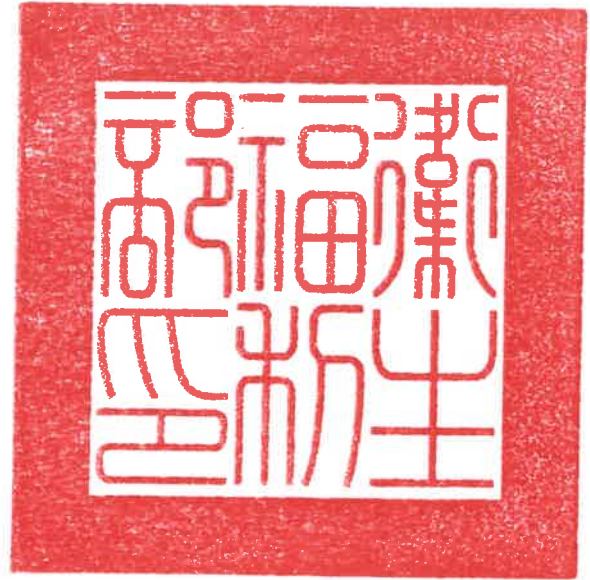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5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國字第1110261342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多氯聯苯(PCBs)及多氯呋喃(PCDF)血液濃度異常值基準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」第4條第4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多氯聯苯(PCBs)及多氯呋喃(PCDF)血液濃度應以高解析度氣相層析儀/高解析度質譜儀進行檢驗，檢驗數值依據世界衛生組織公布之2005年毒性當量因子計算。
- 二、經前項檢驗，血液中多氯呋喃(PCDF)毒性當量濃度2,3,4,7,8-PeCDF逾18皮克/克脂肪者，判定為異常；血液中多氯聯苯(PCBs)毒性當量濃度達下列基準之一者，判定為異常：
 - (一)PCB105逾3皮克/克脂肪。
 - (二)PCB114逾0.18皮克/克脂肪。

(三)PCB118逾13.5皮克/克脂肪。

(四)PCB156逾0.96皮克/克脂肪。

(五)PCB157逾0.24皮克/克脂肪。

部長 薛瑞元

